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No. 00001597

刘佳\_\_\_：

本市杨浦区延吉新村街道延吉四村 56 号 603 室楼顶存在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。因你是上述房屋的权利人之一，为查明案件事实，请你自收到本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市周家嘴路 3889 号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程序、夏倩

联系电话：65683077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